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下午5時接獲通報，相對人母CP00000000M未提供相對人適當照顧，且疑似吸食毒品、精神狀況不穩定，有傷害相對人意圖，聲請人派員前往評估，確有如上情狀，故於同日晚上10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
- 二、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略以：相對人母無照顧相對人意願，於114年4月12日入監服刑(經查，預計執行至115年10月)；相對人父已認領相對人，有照顧相對人之意願，相對人父亦與相對人進行親子鑑定，已確認相對人為相對人父之親生子女，社工要求相對人父配合返家準備計畫，協助相對人父建構嬰幼兒之照護及提升親職能力，然相對人父之家庭環境仍待做整理改善，近期安排5次漸進式返家，惟相對人父曾將相對人獨留屋內，自己在屋外做其他事，社工教導相

01 對人父準備副食品，但相對人父接受度不高。相對人父於11
02 4年10月底提出欲請宜蘭之親友協助照顧相對人，現尚待聲
03 請人轉介宜蘭縣政府實際訪視評估，為維護相對人之最佳利
04 益，請依法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5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06 (一)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07 (二)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8號民事裁定。

08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9 (四)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相對人父表示希望將
10 相對人帶至宜蘭予其姪女照顧，同意本件聲請，無須見法
11 官或向法官陳述意見；相對人為1歲1個月之嬰幼兒，無法
12 對本件表示意見)。

13 (五) 本院114年11月14日公務電話紀錄。

14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考量相對人母現在
15 監服刑，無照顧相對人意願，相對人父起初雖有高度照顧意
16 願，然現轉趨消極，且居住環境、親職能力仍待改善，其他
17 合適親屬資源尚待評估，相對人為甫滿1歲之嬰幼兒，需他
18 人穩定、密集之照顧，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本件聲請
19 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陳明芳